

通 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聯絡人：楊弘道 組長
許鈞鑫 組員
聯絡電話：(05)2717161

主旨：有關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後續作業，如說明，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揭後續作業依據 103 年度評鑑實施計畫及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附件 1)辦理。
- 二、後續作業臚列如下：

評鑑結果	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期	追蹤評鑑/再評鑑作業期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撰寫 (繳交時間為 104 年年底，本處另行通知)
通過	104.1.1~104.12.31	-	1. 撰寫範例參考(附件 A、附件 A-1) 2. 封面(附件 B-1)、封底(附件 B)、書背(附件 B-2)、隔頁(附件 B-3) 3. 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空白格式(附件 C)
有條件通過	104.1.1~104.12.31	105.3~105.5 (追蹤評鑑-1 天) 【實地訪評行程表(附件 2)】	1. 撰寫範例參考(附件 A、附件 A-2) 2. 封面(附件 B-3)、封底(附件 B)、書背(附件 B-4)、隔頁(附件 B-3) 3.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空白格式(附件 D)

- 三、為推動評鑑後續作業，研訂「本校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作業時程管制表」(附件 3)與「本校 103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作業流程圖」(附件 4)。

- 四、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受評單位應成立以下相關工作小組：

(一)系級自我改善小組：由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系所內部所有專任教師為成員；任務為依據評鑑認可結果與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事

項，提出系所自我改善計畫與進行自我評鑑。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由系(學位學程)主任敦聘校外委員(如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家長代表等)參與。

五、請各受評單位依時程進行各項自我改善工作，「有條件通過」單位並請於**104年2月17日前**完成工作小組成立，將名單送研發處。

六、受評單位皆應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以做為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之依據，撰寫方式應依實地訪評報告書之(三)建議事項**逐項回應**於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且建議事項如為共同部分，則各班制皆須回應；如屬特定班制之建議事項，則僅針對該班制之改善情形撰寫，請詳參範例說明。

此 致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研究發展處 敬啟

